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4,805,248.45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87,671,365.9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3,884,00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6,388,400.3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8.52%。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票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中小股东意见等情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公司代码:600552　　公司简称:凯盛科技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税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凯盛科技	600552	方兴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伟	林珊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电话	0552-4968015	0552-4968015
电子信箱	Dev-ww@ctiec.net	4082660@s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有两大业务板块，即新型显示和应用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新型显示板块属于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公司的应用材料业务板块属于制造业下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

新型显示与应用材料两大业务均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产业。

新型显示作为数字与信息交互的重要媒介，是我国加速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的重要依托。随着万物互联到万物显示时代的飞速发展，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技术为新型显示的创新带来了更多机遇和可能，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国家产业升级加快，应用材料近年来在集成电路、高端光学、生物医疗等行业领域应用加速、迭代加速，为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含新型显示和应用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具体如下:

(一)新型显示板块

新型显示板块业务联合凯盛科技集团在显示和电子玻璃基板上的资源优势，已形成紧密的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关系，延伸出ITO导电膜玻璃、柔性触控、面板减薄、保护盖板、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较完整显示产业链，并持续提升为客户提供显示触控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定制化服务的能力。

其中平板电脑显示模组是细分领域行业龙头，笔记本电脑和AI显示模组行业领先。

公司联合玻璃新材料研究总院自主研发的30微米高强度柔性玻璃(UTG)，是国内唯一覆盖"高强玻璃—极薄薄化—高精度后加工"的全国产化超薄柔性玻璃产业链，产品性能领先，二期项目(1500万片/年)预计2022年年底完成。

随着5G、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的快速发展，显示产业成为全球战略竞争热点，公司以"显示美好生活"为己任，将加速推进柔性可折叠玻璃、Mini-LED背光模组、超大尺寸显示模组、智能家居显示模组等系列产品布局，加快进军新能源汽车车载模组市场，持续跟踪AMOLED、Micro-LED、全息成像等前沿技术，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新型显示主业，扩大公司数字经济时代竞争优势，筑牢公司未来发展根基。

(二)应用材料板块

公司应用材料产品主要围绕锆、硅、钛三种元素，立足锆系产品，如电熔氧化锆、硅酸锆、稳定锆等，在此基础上扩大产品系列，如球形石英粉、高纯合成二氧化硅、纳米钛酸钡、稀土抛光粉等产品。

锆系列产品是公司应用材料板块的旗舰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子、光学、航空航天、生物医疗、化学、建材等领域。其中电熔氧化锆主要应用于耐火材料、陶瓷色釉料、先进陶瓷，已连续多年保持行业龙头地位，2019年被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稳定锆、纳米氧化锆为公司研发的特种锆系产品，在生物陶瓷、电子陶瓷、新能源等领域需求旺盛，其中稳定锆产品性能优良，纳米氧化锆纯度高于99.5%，产品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市场反应好，产品附加值高。

球形材料(含球形石英粉和球形氧化铝粉)广泛用于电子封装、半导体导热、特种陶瓷等多种高新技术领域，公司作为球形石英粉国家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者，产品得到下游用户的充分认可，市场份额逐渐增加；球形氧化铝粉具有球形度高、强度高、导热系数高等特点，用于导热胶、导热垫片及特种陶瓷等领域，市场反应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球形材料产能规模已达8400吨，未来将根据市场快速扩大规模，成为应用材料板块增量产品。

纳米钛酸钡产品是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热敏电阻(PTCR)等电子工业元件基础原材料，公司钛酸钡产品具有纯度高、活性高、结晶度高、化学均一性好等特点，已通过行业头部企业认证，随着消费电子产品、5G通讯产业的快速增长，产品市场前景持续向好。

稀土抛光粉产品目前主要用于手机盖板、玻璃减薄、3D玻璃抛光等，公司抛光粉产品具有粒度正态分布集中、切削率高、表面活性高等特点，通过多家信息显示行业客户认证，市场反应良好。

高纯合成二氧化硅主要用于半导体及光伏等领域，是生产高端半导体器件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可应用于N型硅片坩埚内层材料、石英玻璃管/棒、石英砣等。

未来应用材料将继续夯实氧化锆行业龙头地位，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拓展，扩大球形材料、活性锆、钛酸钡等产品规模，加速成为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持续开展电子级和半导体级等领域新材料产品的研发，提升企业高科技属性和持续成长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7,378,590,757.47	7,533,129,776.66	-2.05	6,915,690,64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4,735,609.12	2,534,603,118.42	5.13	2,490,211,844.63
营业收入	6,324,150,037.15	5,067,687,414.06	24.79	4,518,311,13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439,807.97	120,779,674.09	30.35	96,510,26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57,124.31	5,308,968.48	1,061.38	20,419,37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542,047.56	126,984,148.50	287.88	71,270,04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4.80	增加1.24个百分点	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1	0.1581	30.36	0.1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1	0.1581	30.36	0.126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22,826,250.36	1,762,421,569.67	1,459,327,130.28	1,479,575,08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7,588.87	67,989,361.96	59,708,992.98	13,643,86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85,026.69	57,680,926.36	37,012,421.13	-42,621,24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24,618.21	29,852,456.19	93,126,691.70	305,738,281.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9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99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166,755,932	21.8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33,510,646	4.39	0	无	0	国有法人
欧木兰	0	13,273,433	1.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天云	8,260,000	11,510,000	1.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10,688,800	10,688,800	1.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7,653,725	1.00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雷	623,500	7,107,736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禤新洲	175,448	6,457,183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6,138,676	6,138,676	0.80	0	无	0	境外法人
张瑾	3,489,000	5,570,00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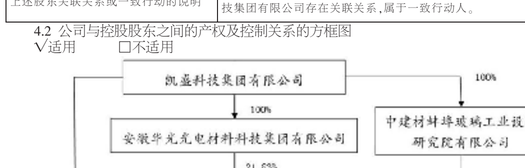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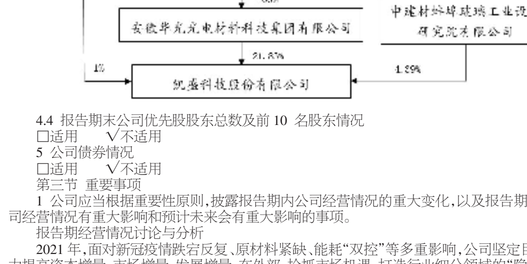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面对新冠疫情跌宕反复、原材料紧缺、能耗"双控"等多重影响，公司坚定目标不动摇，努力提高资本增量、市场增量、发展增量，在外部，抢抓市场机遇，打造行业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在内部，狠抓经营管理，加强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显示材料、应用材料齐头并进，主要产品量价齐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24%，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超30%，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超287%，各项经营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

报告期内，采取的具体经营举措如下:

(一)精准发力，做好细分市场

显示材料以专业化能力抢占市场。平板显示模组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笔电模组与核心客户形成战略合作，成功开展代工等新业务，实现爆发式增长，随着下游国际客户对公司能力的认可，笔电模组业务将有更大的市场需求；自主研发的30微米柔性可折叠玻璃性能和良率均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已通过客户整机验证。

应用材料以一流质量赢得市场。公司聚焦优质客户，长期为维苏威、圣戈班、瑞泰、康立泰、道氏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供货。报告期内，电熔氧化锆持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产销量同比增长均超30%；稳定锆异军突起，行业领先，产销量同比增长均超35%；球形石英粉产销量大幅提升，生产规模国内前三；纳米钛酸钡质量、品牌双领先，通过国内头部企业认证，实现批量供货；纳米复合氧化锆中试产品通过客户认证；半导体用高纯合成二氧化硅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纯度可达6N-7N，瞄准国产化替代。

(二)科学预判，做优经营业绩

显示材料板块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变化，提前布局高附加值中大尺寸产品，加深与一线品牌LGD、亚马逊、戴尔等合作，进一步推进公司大客户战略；与面板厂展开深度合作，全面对标OEM管理模式，制程管理能力获得大幅提升；成功开发11.6寸平板笔电二合一产品，在笔电领域实现突破性增长。

应用材料板块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在全球供应链动荡的背景下，公司与全球最大的锆英砂供应商ILUKA 持续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在科学分析行业周期和后疫情时代市场供给的基础上，提前储备原材料，实行错峰销售，提高产成品利润空间。

(三)精细管理，做细资源整合

一是狠抓降本增效，通过财务筹划，带息负债、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等均有显著下降。二是落实组织精简、人员精干，显示材料业务板块持续提升智能化水平，管理更加高效；应用材料板块人才团队贡献突出，人均利润同比增长超70%。三是加速内部业务整合，持续推进高铝玻璃与手机盖板、柔性与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等业务协同，集中ITO生产线至洛阳显示生产基地，聚力打造规模优势，提升整体竞争力。

(四)科技创新，做强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国家级创新平台的研发优势和人才优势，在UTG良率提升、高纯合成二氧化硅技术攻关、车载触控、Metal Mesh触控模组、表面抗菌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推出了九层散射护眼宣纸屏、超薄窄边框、高亮高色域等一系列技术领先产品，Mini-LED背光模组和5.44寸AMOLED模组取得阶段性突破；高质量完成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个国家创新平台的复审，荣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新增授权专利34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新增行业标准1项，获得安徽省优秀专利奖1项；新增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1家；保持拥有14个国家和省级一流创新平台，组建19支省级以上人才团队。

(五)改革转型，做活内生动力

坚决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深入开展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全级次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实现全覆盖，企业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大幅提升。用好非国有股东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充分发挥非国有股东作用，深圳国显被选为中国建材集团发挥非公股东公司治理作用第一批试点企业，公司改革成果荣获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一等奖。

(六)防范风险，做严防控体系

坚决贯彻中央及地方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实现疫情防控"零病例"；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常态化开展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实现生产安全责任"零事故"、环境污染"零报告"。报告期内，蚌埠国显获得"安徽省绿色工厂"称号，托管企业蚌埠光电获得"安徽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称号。

(七)深度融合，做实党建引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玻璃新材料行业的重要指示精神。一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做好"我为群众办实事"，累计开展活动150余次，解决群众最现实的诉求；二是对标世界一流，100%完成国资委巡视整改任务；三是持续强化年轻干部培养和选拔，保证内生动力；四是全面夯实党建带团建，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获评中央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中国建材集团先进基层党组织、蚌埠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等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40余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2,415.00万元，同比增长24.79%；营业利润28,292.52万元，同比增长36.65%；实现利润总额28,227.42万元，净利润24,802.26万元，同比分别增长34.94%、32.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43.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3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同意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三、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同意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税前)。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同意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1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同意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七、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八、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九、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相关法规政策，公司计划计提坏账准备2,976.18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048.45万元，计提商誉减值0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024.63万元。

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同意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3月30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1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一)坏账准备的计提

公司对应收款逐一梳理，对涉及诉讼的客户根据各家情况采取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对正常客户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度共计提坏账准备2,976.18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2,976.18万元，并列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因订单中零星成品未达到客户品质要求而被退货，及部分原材料因客户订单取消或暂停而暂存，上述成品，原材料在市场上均可销售，同时具有继续使用或者返修的价值，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048.45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11,048.45万元，并列入资产减值损失核算。

(三)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因收购深圳国显公司形成的25,372.03万元的商誉进行评估，经评估确认未发生减值。

二、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坏账准备2,976.18万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2,976.18万元；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048.45万元， 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11,048.45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024.63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14,024.63万元。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

三、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30日

至2022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1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2	凯盛科技	2022/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29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00)。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凯盛科技办公楼三楼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552)4968015

传真:(0552)4968015

联系人:王伟 林珊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1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13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税前)。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相关法规政策，公司计划计提坏账准备2,976.18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048.45万元，计提商誉减值0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024.63万元。

监事们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天汇宝2号定制VIP

●委托理财期限:27天(2022年2月10日-2022年3月9日)

一、审议程序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达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2年2月10日，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2,000万元"天汇宝2号定制VIP"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3月9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6,986.3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资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00	20,000,000	36,986.30	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36,986.3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				0.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				0.0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0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82%。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338,000,000股、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67,600,000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6,808,011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福达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386,259股(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6,808,011股，约占总股本1.05%)，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924,1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478,7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7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75,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40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上述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年9月28日披露《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超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区间届满。福达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381,937,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达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12,408,011	63.82%	IPO前取得:338,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7,6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808,01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达集团	412,408,011	63.82%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黎福超	24,000,000	3.71%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吕桂莲	5,439,600	0.84%	为控股股东之董事、高管
	黎锋	6,084,000	0.94%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莉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女
	黎海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宾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桂华	548,000	0.08%	为实际控制人之侄
	合计	454,376,411	70.29%	—

注: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达集团	30,478,726	4.72%	2021/9/10 ~ 2022/3/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47-9.36	261,231,226.30	未完成:1,831,706股	381,937,285	59.10%

(一)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由变动前的40.56%降至当前的39.03%。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通知，其于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573.5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0.56%降至当前的39.03%，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81063893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24日至2031年8月23日
股东构成	唐敖齐持有51%的股权，唐志华持有49%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唐志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在江苏省常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唐美华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在江苏省丹阳市。

注:唐敖齐先生和唐志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先生和唐志华先生系父子关系，唐敖齐先生与唐美华女士系父女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9,781.044万股、4,154.42万股、1,270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15,205.464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6.09%、11.08%、3.39%，合计持股比例为40.56%。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于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573.5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唐美华女士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9,781.044万股、4,154.42万股、696.44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14,631.904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6.09%、11.08%、1.86%，合计持股比例由40.56%降低至39.03%，合计降低1.53%。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21年12月23日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2022年3月9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97,810,440	26.09	97,810,440	26.09
唐志华	41,544,200	11.08	41,544,200	11.08
唐美华	12,700,000	3.39	6,964,400	1.86
合计	152,054,640	40.56	146,319,040	39.0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所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下降。目前唐美华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唐美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245,429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748,47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496,953股)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接到唐美华女士的通知，截至2022年3月9日，唐美华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35,600股，减持比例为2.99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45,600股，减持比例为0.999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90,000股，减持比例为1.9981%。唐美华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美华	5%以下股东	18,200,000	4.86%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美华	18,200,000	4.86%	唐志华姐姐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97,810,440	26.09%	控股股东
	唐志华	41,544,200	11.08%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57,554,640	42.0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美华	11,235,600	2.9974%	2021/12/10~2022/3/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9.86 -48.99	418,165,347.67	已完成	6,964,400	1.86%

注:1、唐美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间为2021/12/10~2022/3/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为2022/1/17~2022/3/8。

2、唐美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45,600股，减持比例为0.999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90,000股，减持比例为1.9981%。(分项减持比例之和与表中合计减持比例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19)。

因上述会议通知附件授权委托书的议案名称顺序与正文中的顺序不完全一致，故更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除上述更新外，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说明。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0,439,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9%，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兰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40,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7%，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3%
解质时间	2022年3月7日
持股数量	680,439,704股
持股比例	52.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0%

兰石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全部股份已于2022年3月8日进行了再质押。具体内容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兰石集团	是	50,000,000	否	否	2022年3月8日	2023年3月7日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5	3.83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兰石集团	680,439,704	52.09	290,000,000	340,000,000	49.97	26.03	0	0	0	0

三、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兰石集团本次质押的目的是为满足自身融资需要。兰石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兰石集团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